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3〕69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准予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31017-00486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宁夏原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1931322-01022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20-00246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4	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1031315-00106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5	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1031210-00107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